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铃铛阁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铃强催〔2026〕4号

天津速达通运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06MA0760E3XE):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2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铃通〔2024〕2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单位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叁分(¥:184471.73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电子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衍俊

联系电话：87722573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衍俊，董毅（津税征 120106190085，
津税征 120000250255）

